

第一保健隱私權保護通知

您的資訊。您的權利。我們的責任。

本通知說明有關您的醫療資訊將如何使用或披露，以及您如何才能獲取這些資訊。請仔細閱讀。

本通知生效日期為2019年7月1日。

我們第一保健(由第一保健公司(Healthfirst, Inc.)、第一保健PHSP公司(Healthfirst PHSP, Inc.)、第一保健健保計劃公司(Healthfirst Health Plan, Inc.)和第一保健保險公司(Healthfirst Insurance Company, Inc.，簡稱HFIC)組成)尊重您的健康資訊的保密性，並為保護您的資訊盡職盡責。法律規定我們必須保護您健康資訊的隱私權，向您提供本通知並遵守本通知的條款。本通知解釋我們如何使用有關您的資訊，以及在何種情形下可以與他人共享該資訊。本通知同時也會向您說明，您作為本公司的尊貴會員所享有的權利及如何行使這些權利。第一保健之所以向您公佈本通知，是因為我們的記錄顯示您在我們這裡有個人或團體保單，我們為您提供醫療與／或牙科福利。

本通知適用於第一保健公司(Healthfirst, Inc.)、第一保健PHSP公司(Healthfirst PHSP, Inc.)、第一保健健保計劃公司(Healthfirst Health Plan, Inc.)和第一保健保險公司(Healthfirst Insurance Company, Inc.，簡稱HFIC)。法律規定我們必須遵守本通知條款的規定，直到我們取代它為止，並且我們保留隨時更改本通知條款的權利。如果我們對我們的隱私保護措施作出重大更改，我們會修訂本通知，並在更改後60天內向按規定應寄送新通知的所有人寄送新通知。我們還會將本通知的任何重大更改張貼在我們第一保健公司的網站上。我們保留在新的通知生效日期前後，對於我們所保存有關您的健康資訊實施新的變更的權利。我們每隔三年會通知我們的會員有關隱私權保護通知的可獲性以及如何獲得隱私權保護通知。

第一保健參加醫療保險轉移和責任法(Health Insurance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之下的「有組織的醫療保健安排」(Organized Health Care Arrangement，簡稱OHCA)。OHCA是一項允許第一保健及本通知涵蓋的醫院合作夥伴共享其病人或計劃會員的受保護健康資訊(Protected Health Information，簡稱PHI)，以促進參與機構的聯合運作的安排。參與此OHCA的機構可因治療需要、為治療獲得付款、行政目的、評估您所獲得的醫療護理品質以及任何其他OHCA聯合醫療保健機構的運作，在需要時相互使用及披露您的健康資訊。

作為參與OHCA的一部份，OHCA的涵蓋機構同意遵守與受保護健康資訊有關、由涵蓋機構制訂或接受的本通知的條款。涵蓋機構包括：Mount Sinai Health System (Mount Sinai Hospital、Mount Sinai Beth Israel、Mount Sinai St. Luke's、Mount Sinai West Roosevelt)、St. Barnabas Hospital、Medisys Health Network、Maimonides Medical Center、BronxCare Health System、NYC Health + Hospitals、The Brooklyn Hospital Center、NorthWell Health、NYU Langone Health、Montefiore Medical Center、Stony Brook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Interfaith Medical Center、St. John's Episcopal Hospital、SUNY-Downstate Medical Center/University Hospital of Brooklyn和NuHealth。

組成OHCA的涵蓋機構散佈於大紐約地區各處。本通知適用於所有這些地點。

您的權利

就健康資訊而言，您享有特定的權利。本節解釋您的權利和部份我們應協助您的責任。

取得醫療記錄和費用申報記錄的複本

- 您可以要求查看或獲得您的醫療記錄和費用申報記錄，以及我們所掌握與您有關的其他健康資訊的複本。歡迎諮詢我們，瞭解如何進行此事。
- 我們通常會在您提出要求後30天內提供您的醫療記錄和費用申報記錄的複本或摘要。我們可能收取合理的成本費用。

要求我們更正醫療記錄和費用申報記錄

- 如果您認為醫療記錄和費用申報記錄不正確或不完整，可以要求我們更正。歡迎諮詢我們，瞭解如何進行此事。
- 我們可能會拒絕您的要求，但我們會在60天內以書面形式告知您具體原因。

要求保密通信

- 您可以要求我們以特定的方式聯絡您（例如家庭或辦公室電話），或將郵件寄送到不同地址。
- 我們會考量所有合理要求，如果您告知我們拒絕您的要求您會有危險，那麼我們一定會接受您的要求。

要求我們限制使用或共享資訊

- 您可以要求我們不要在治療、付款或我們的運作期間使用或共享某些健康資訊。
- 我們不需要同意您的要求，如果您的要求會影響您的護理，我們可以拒絕。但如果您告知我們如果不同意您的要求，您會有危險，那麼我們一定會接受您的要求。

取得我們共享資訊的機構或人士名單

- 您可以要求提供在要求日期前六年我們共享您健康資訊的時間表（詳細說明），我們與之共享的機構或人士以及與其共享之原因
- 除了關於治療、付款和醫療護理運作的披露外，我們將包括所有的披露以及某些其他披露（例如您要求我們進行的任何披露）

- 我們每年免費提供一次詳細說明，但如果您在12個月內要求另一次詳細說明，我們將收取合理的成本費用

獲得本隱私權保護通知的複本

即使您已經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本通知，您也可以隨時索取本通知的紙質複本。我們會及時向您提供紙質複本。

選擇某人代您行事

- 如果您將醫療護理代理權授予某人，或某人為您的法定監護人，那麼此人可行使您的權利，並對您的健康資訊做出選擇
- 如果您授權某人，則該人士可以行使您的權利，並對您的保費賬單和費用申報自付費用做出選擇。
- 在我們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我們將確保此人有此權限，可以代表您行事

如果您覺得自身權利受到侵害，請提出投訴

如果您認為我們侵害了您的隱私權，您有權向我們或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部長投訴。您可以致電或寫信至隱私權保護辦公室（見下文）向我們提出投訴。我們不會因為您向我們或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投訴而對您採取報復行動：

Healthfirst Privacy Office

P.O. Box 5183

New York, NY 10274-5183

電話：1-212-801-6299

電子信箱：HIPAAPRIVACY@healthfirst.org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Jacob Javits Federal Building, Suite 3312

New York, NY 10278

民權辦公室熱線電話—語音：1-800-368-1019

聽力語言殘障服務專線TDD：1-800-537-7697

電子信箱：ocrmail@hhs.gov

網站：www.hhs.gov/ocr/

我們通常如何使用或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我們通常透過以下方式使用或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幫助管理您接受的醫療護理治療

我們可以使用您的健康資訊，並與治療您的專業人士共享。

例如：醫生會向我們寄送有關您的診斷和治療計劃的資訊，以便我們能夠安排額外的服務。

我們可透過我們的「交換健康資訊」，以電子方式與我們參與OHCA的醫院和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或共享您的資訊。此項資訊可能包括住院、出院和轉院通知、血壓指數、體重指數、門診摘要和化驗結果等門診和臨床資訊。我們可共享包括藥房配藥費用申報、醫療上遭遇的情況和護理品質差距的資訊。我們不會和任何不屬於OHCA的醫生診所、醫院、診所、化驗室或其他地點共享資訊。

管理我們的組織

- 我們可以使用和披露您的資訊來管理我們的組織，並在必要時聯絡您
- 我們不得使用基因資訊來決定我們是否給您承保和承保的價格。這不適用於長期護理計劃。

例如：我們利用您的健康資訊為您開發更好的服務。

為您的健康服務付款

我們為您的健康服務付款時，我們可以使用和披露您的健康資訊。

例如：我們與您的牙科計劃共享您的資訊，以協調您牙科服務的付款。

管理您的計劃

我們可能會向您的健保計劃贊助者披露您的健康資訊，以便進行計劃管理。

例如：貴公司與我們簽訂合同提供健保計劃，而我們向貴公司提供某些統計數據來解釋我們收取的保費。

我們還會怎樣使用或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我們獲准或必須以其他方式共享您的資訊——通常是以有助於公共利益的方式，例如公共衛生和研究。我們必須滿足法律中的許多條件，才能為此目的共享您的資訊。有關更多資訊，請參見www.hhs.gov/ocr/privacy/hipaa/understanding/consumers/index.html。

協助解決公共健康和 safety 問題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以共享您的健康資訊，例如：

- 預防疾病
- 協助召回產品
- 報告藥物不良反應
- 報告涉嫌虐待、疏於照料或家暴
- 預防或減少對任何人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威脅

進行研究

我們可以使用或共享您的資訊用於某些研究活動。我們在要求徵得您的許可的情況下一定會先獲得您的許可。

遵守法律

州及聯邦法律也可能要求我們向其他方釋出您的健康資訊。我們可根據法律規定向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聯邦老人醫療保險與醫療補助服務中心（Center for Medicare and Medicaid Services）、紐約州衛生廳與紐約市衛生局、地方社會服務處及紐約州檢察長辦公室等負責監管本公司的州或聯邦機構呈報資訊。

回應器官和組織捐贈要求，並與驗屍官或殯葬主管合作

- 我們可以與器官採集機構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 如果某位人士去世，我們可以與驗屍官、醫事檢查員或殯葬主管共享其健康資訊

處理工傷賠償、執法和其他政府要求

我們可以使用或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 對於工傷賠償索賠
- 出於執法目的或與應執法官員要求
- 與衛生監督機構合作展開經法律授權的活動
- 用於特殊的政府職能，如軍事、國家安全和總統保護服務

回應訴訟和法律行動

我們可以根據法院或行政命令或者傳票，共享您的健康資訊。

對於特定健康資訊，您可以告訴我們 您對我們共享內容的選擇。

如果您對我們如何在以下情況下共享您的資訊有明確的偏好，請聯絡我們。告訴我們您想讓我們做的事情，我們會遵照您的指示。

在這些情況下，您有權利也有選擇來告訴我們：

- 與您的家人、密友或支付您護理費用的其他人共享資訊
- 在災難援助情況下共享資訊

如果您不能告訴我們您的偏好（例如，如果您處於無意識狀態），但我們認為共享您的資訊符合您的最大利益，我們可以共享資訊。需要減輕對健康或安全的嚴重和緊迫威脅時，我們也可以共享您的資訊。

在以下情況下，除非您給予我們書面許可，否則我們不會共享您的資訊：

- 市場營銷目的
- 出售您的資訊

我們的責任

- 法律要求我們維護您受保護健康資訊的隱私和安全
- 如果出現可能危及您的資訊隱私或安全的違規行為，我們會立即通知您
- 未經您的許可，我們絕不會共享您的任何濫用藥物（SUD）資訊
- 我們應遵循本通知中描述的職責和隱私慣例，並向您提供一份複本
- 我們應遵守紐約州其他法律，這些法律對個人資訊，特別是與艾滋病毒／艾滋病狀況或治療、精神健康、濫用藥物以及計劃生育的相關資訊具較高程度的保護

收集、共享和保護您的財務資訊

除健康資訊外，第一保健可能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收集關於您和您的受撫養人的其他資訊（稱為個人識別資訊（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又稱PII），以便為您提供醫療護理服務，例如：

- 經由資格核查與註冊申請及其他形式直接或間接從您那裡或從市／州政府機構獲得的資訊，例如：姓名、地址、出生日期、社會安全號碼、婚姻狀況、附屬受保人資訊、財產與所得稅申報表。
- 有關您與我們、我們相關的醫療護理服務提供者或其他人士往來情況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上訴與申訴資訊、福利申報、保費付款記錄和福利協調資訊。這也包括有關您的醫療福利與健康風險評估的資訊。

- 第三方如何使用或披露您的PII

未經您的書面授權，我們不會向任何人披露您的PII，除非法律允許（即，醫療護理服務授權要求、支付服務費用申報、確保品質改善和保證措施、解決上訴或投訴查詢，以及向適用政府機構要求的任何披露）。如果我們將來這樣做，我們會將此政策更動通知您，並告知您有權指示我們不要進行此類披露（也稱為「選擇退出」）。任何時候您都可以告訴我們，除了提供我們的產品或服務之外的關係企業外，不要與其他關係企業共享您的個人資訊。

我們對您的PII設有查閱權限，只有那些需要瞭解該資訊以便為您提供服務的第一保健僱員方可查閱。我們持續採取符合聯邦與州規定的多種實體、電子和程序保障措施來保護您的PII。違反我們保密或安全政策的僱員會受到紀律處分，最高可予解僱。

本通知條款的變更

我們可以更改本通知的條款，這些更改將適用於我們掌握與您有關的所有資訊。新的通知可供索取並張貼在我們的網站上，我們也會向您郵寄一份複本。



100 Chur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07
www.healthfirst.org